

# 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文〔2025〕100号

签发人：李刚

办理结果：B

## 新县水利局 关于对县政协第十一届第四次会议第058号 提案的答复

柯曙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新县西部乡镇集镇区供水管网亟需改造升级”的建议我单位已收悉，经仔细研究和调研，现答复如下：

### 一、我县安全饮水设施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习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新县水利局积极发挥水利部门职能，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不断加大农村供水保障力度，截至目前，新县共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378处，其中乡镇

集中供水15处，单村单组供水及管网延伸1363处（无塔供水82处），供水型式主要为自流引水和无塔供水；全县现有公共自备井0.1万余座，群众自备井1.5万座，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四项指标”。

针对西部乡镇集镇区供水管网亟需改造升级问题，我局将积极联合相关部门主动和属地政府及相关专业机构做好研判对接，尽快完成西部各乡镇供水管网现状初步调研，明确优先改造区域分轻重缓急实施。并结合已于2024年完成编制的《新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将管网改造与集镇区道路建设、污水处理等项目同步设计，避免重复开挖，确保实现最有效利用和提升。

## 二、下步工作打算

### **（一）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供水“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

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和服务水平，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进行查缺补漏，保证全县农村饮水问题动态清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守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底线。

### **（二）按照《新县农村供水管理工作二十条意见》指导各乡镇区(街道办)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依据《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的二十条意见》第14条，

指导各乡镇（区、街道）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并报水利局初审，我局根据乡级实际情况制定分配计划，报县政府审定后，资金分配至各乡级政府使用，主要用于专职水管员报酬、小型供水设施管护费用补助等。

### **（三）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县域统管”，健全供水体系运行管理机制**

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明晰地方政府、行业部门、用水单位职责和任务，一体推进农村供水“建设—运行—使用—监管”闭环管理。

联系单位：新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6-2987365

联系人：陈伟





## 2025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新县水利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058						
标 题	关于新县西部乡镇集镇区供水管网亟需改造升级的建议				✓		
意 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bottom: 20px;">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代表（委员）签名： <i>杨曙光</i>                      2025年8月19日                 </div>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写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效能建设服务中心。						